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03/2004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第一季業績因中國大陸之主要城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受到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2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3%**。
- 存貨金額下降至**216,000,000**港元(或約兩個月之周轉期)，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34,000,000**港元。
- 銀行借款金額下降至**31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8,000,000**港元。
- 三個月期間之每股盈利為**0.3**仙。

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7,655	767,342
銷售成本		(312,756)	(711,209)
毛利		14,899	56,133
其他經營收益		1,137	1,137
分銷成本		(3,817)	(9,287)
行政費用		(5,166)	(6,450)
其他經營開支		(678)	(2,996)
經營溢利	3	6,375	38,537
融資成本		(4,676)	(3,84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08)	(746)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9)
除稅前溢利		891	33,912
稅項	4	(266)	(6,16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25	27,750
少數股東權益		321	484
本期間溢利		946	28,234
每股盈利－基本	5	0.3仙	9.3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和相關配件，與發展市場及售後服務網絡。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日時抵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移動電話分銷及買賣。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	<u>160</u>	<u>248</u>
折舊及攤銷	<u>232</u>	<u>305</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66	6,162

中國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9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2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1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2,100,000股)計算。

6. 綜合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 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103,275	2,481	(1,277)	348	8,491	161,039	274,357
本期間溢利	-	-	-	-	-	946	946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103,275	2,481	(1,277)	348	8,491	161,985	275,303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03,275	2,481	(1,277)	295	1,280	122,438	228,492
換算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9	-	-	49
轉撥至中國法定基金	-	-	-	-	7,211	(7,211)	-
本期間溢利	-	-	-	-	-	28,234	28,234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103,275	2,481	(1,277)	344	8,491	143,461	256,77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至約**32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約**57%**。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6,000,000**港元，跌幅為**83%**。期內之毛利率為**4.5%**，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因中國大陸之若干主要城市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受到負面影響。於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期間，北京及上海等大城市先後爆發非典型肺炎，打擊了中國之消費及推廣活動，手機市場亦難獨善其身，五一勞動節長假期之手機銷售較去年同期下跌逾**50%**。非典型肺炎疫潮令消費者對移動電話店卻步，需求因而大減。鑑於情況不利加上復甦前景未明朗，本集團就此而於期內嚴格控制存貨水平並減少採購。全賴決策果斷，本集團得以將存貨水平控制在兩個月之周轉期內，因而大幅降低手機存貨過剩所涉及之風險。為此，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借款減低至**31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售出之移動電話數量約達**280,000**部，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售出**490,000**部下跌**43%**。售出之手機數量減少，加上本集團旗下主要產品－諾基亞**8250**型號手機之零售價由二零零二年第一季期間之人民幣**1,800**元，下降至近期之人民幣**1,200**元，令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下跌**57%**。除**8250**型號外，期內本集團亦分銷諾基亞**2100**、**3610**、**6610**、**7210**、**7250**、及**8910i**等型號，另有**OKWAP**、**科健**、**迪比特**等其他品牌。

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長遠智揚」)於回顧期內取得以中文版視窗驅動型的智能電話—Qtek 7070之獨家經銷權，並於香港經營移動電話網上入門網站服務(www.smartphone.com.hk)。該產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深受香港尖端移動電話用戶歡迎，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長遠智揚將繼續發掘更多高檔次之移動通信產品，以進一步配合其個人數碼助理(「PDA」)及無線局域網(「WLAN」)產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317,000,000港元，其中199,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貸款為316,000,000港元，其中128,000,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在餘下188,000,000港元中，145,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其主要包含作為營運資金之短期循環貸款及貿易融資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非流動負債對股東資本計算)約為42%。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為66,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18日。逾80%應收賬款之賬齡均少於30日。

市場回顧

電訊及移動電話市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國內第三大電訊營運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收購吉通網絡通信，為其一體化計劃跨出一大步。國務院已於一年多前定下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吉通及中國網絡通信公司(亦稱為小網通)之一體化計劃，收購事項為該項擱置多時的計劃標誌了重大突破。一般相信吉通於華北十個省份之資產將與中國網絡通信之業務合併，而其於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及上海之資產則由小網通接管。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最近期發佈之數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國內固網用戶達237,000,000名。中國無線電話市場之增長速度一直高於固網市場，然而，固網電話營運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開始在全國推出小靈通服務，藉此在移動電話業務方面與移動電話營運商力爭一日之長短。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底，小靈通用戶近達20,000,000名，佔國內固網用戶之8%。預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底前，小靈通用戶可能達到25,000,000至30,000,000名。

中國聯通現正採取積極措施，據此推出低價手機並準備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全國推出預繳服務，務求促進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CDMA」)用戶之增長。中國聯通推出預繳服務，目的在於吸納一批低用量之移動電話用戶，並轉而不再提供用後付款之CDMA服務組合所涉及之大額手機補貼。用後付款計劃之目標對象為中檔次至高檔次用戶，惟中國逾80%之移動電話用戶均為較低檔次之預繳用戶。

據研究顯示，於回顧季度內，中國之手機產量及銷量有所下降，渠道內之手機存貨量約為20,000,000部。在此存貨水平下，中國手機市場所面對之最大威脅是價格壓力。然而，繼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後，中國各城市已從世界衛生組織之非典型肺炎疫區名單中除名，情況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穩定下來。根據信息產業部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中國之移動電話用戶總數達234,000,000名，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前達到258,000,000名，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前更上升至405,000,000名。中國政府冀望推行各種措施以推高增長，並以提升客戶需求及推進嶄新技術發展為目標。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分銷業務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之業務因香港及中國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備受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超過90%。現時諾基亞8250型號之零售市價(包括稅項)定價已下降至約為人民幣1,200元。儘管本集團約70%之營業額來自諾基亞8250型號，惟本集團相信該產品現正進入產品周期之最後階段。本集團一向非常重視控制存貨水平及評估產品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現正與諾基亞進行磋商，以分銷新款之彩色顯示屏幕型號，並深信新款產品即將湧現。同時，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西門子旗下最新款之彩色顯示屏幕GPRS手機M55型號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權，足顯手機製造商已認同本集團之分銷實力。

WLAN及PDA分銷

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功分銷Palm掌上Tungsten W PDA後，長遠智揚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前推出Palm Zire 71及Tungsten C型號。Palm Zire 71之價格相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雄踞市場並錄得驕人銷量。Palm Zire 71為一種附設內置數碼相機之多媒體手提裝置，可讓用戶隨時隨地拍照。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長遠智揚在香港推出首部中文版視窗驅動型的智能電話 – Qtek 7070 及其移動電話網上入門網站服務 (www.smartphone.com.hk)，再次成為市場上之翹楚。是次成功推出Qtek 7070，實有賴長遠智揚與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包括微軟)、移動產品製造商 – High Tech Corporation及本集團之夥伴營運商 – CSL及優質內容夥伴(包括MSN Hong Kong、PCCW Directories Limited及壹傳媒等)攜手合作。

預期長遠智揚將於下一季在香港推出更多智能移動產品。

隨著香港之5GHz頻道市場開放及推出新的2.4G 802.11g標準，長遠智揚隨即推出 Proxim之新款雙制式802.11a/b/g 個人電腦卡及ORiNOCO 5 GHz 801.22a及2.4GHz 802.11g升級裝置，適用於雙頻槽之ORiNOCO AP-2000。ORiNOCO 802.11a/b/g ComboCard在移動裝置中最為便利，可從單一卡同時安全接駁至2.4 GHz 802.11b及802.11g，並可接駁至5GHz 802.11a網絡。ORiNOCO AP-2000為首個可供企業同時支援2.4 GHz及5GHz並可與使用802.11a、802.11b及802.11g之客戶互相配合之接達點。

展望及前景

憑藉完善之分銷基礎設施及市場推廣之專業知識，本集團深信其定能從國內移動電話市場之增長中獲益。中國手機市場之競爭依然熾烈，而價格及渠道邊際利潤仍為成功銷售手機之主要因素。繼成功獲取西門子M55型號之全國分銷權後，本集團深信，電話銷售可望於第二季度開始帶來溢利貢獻。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

外國及國內品牌之分銷權。諾基亞移動電話將仍為主要產品，隨著新型號及新品牌之分銷，本集團對能保持整體邊際利潤採取樂觀態度。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於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劉小鷹	1	公司	211,500,013	7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名信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子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或345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權益：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Future 2000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211,500,013	70.01%

附註：

1. Future 2000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子女。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如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修訂，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較高價，而授

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除上文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鷹

中國北京，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注重長遠 天天進步



全國手機營銷專家